

家長權利和責任法案

每一位學生的最大潛能都能夠透過家長¹與教育社區之間結成的合作關係而發揮盡致。為了支援家長和學校相互的積極參與，家長擁有某些權利和責任。

所有家長均有下列權利：

1) 獲得免費公立學校教育的權利

家長享有讓孩子在一個安全、有助學習的環境中得到免費公立學校教育的權利。

家長有權：

- a) 根據法律規定，讓子女獲得從幼稚園起直至年滿 21 歲為止或到取得高中文憑為止（以先發生者為準）的免費公立學校教育；
- b) 根據相關法律和條例的規定，讓有殘障的子女接受評估，並且在評估結果表明其需要特殊教育時則讓自己的子女從 3 歲至 21 歲獲得免費的相應教育；
- c) 按照法律和條例的規定，讓英語能力有限的子女獲得雙語教育或英語為第二語言服務；
- d) 讓子女獲得根據教育局校曆而提供的完整的教學安排；
- e) 讓自己的子女在一個安全、有助學習的環境中學習而不受歧視、騷擾、欺凌和偏見的干擾；
- f) 無論子女實際的或被認為的種族、膚色、宗教、年齡、信仰、族裔、原國籍、外國人身份、公民身份、殘障、性取向、性別或體重而讓子女獲得他人的禮遇和尊重以及平等教育機會；
- g) 讓子女獲得在《紐約市教育局全市干預和紀律措施標準》中所列出的《學生權利和責任法案》的所有權利。

獲取關於自己子女的資訊的權利

- 2) 教育局及其所屬學校有責任為家長提供查看其子女的教育記錄以及任何有關教育課程與機會的資訊的途徑。

家長有權：

- a) 根據總監條例 A-663，在家長為了與教育局進行有效溝通而要求或請求語言協助時，獲得翻譯和口譯服務；
- b) 獲得涉及所有必須在學校、學區及/或行政區層面上徵詢家長意見的政策、計劃與條例的有關資料；
- c) 獲得關於學校系統所提供的服務、這些服務（如：交通、膳食服務、保健服務、英語學習生教學、補習、特殊教育服務等）的資格要求以及申請方法的最新資訊；
- d) 獲得關於必需的健康、認知和語言篩查的資訊；
- e) 獲得關於對其子女的期望（涉及其子女的教育課程、出勤和行為）方面的資訊；
- f) 獲得有關將用於評估其子女學業表現之評分標準的書面資訊；
- g) 獲得有關其子女教學課程（包括但不限於：學習科目或課程）的資訊；
- h) 根據總監條例 A-820，獲得其子女紀錄得以保密的保證；
- i) 在提出查閱要求被接受之日起不超過 45 天之內進入和查閱其子女的教育記錄；
- j) 為了要求校方指定人員對其子女的教育記錄作出解釋而預約會議安排，並且在作出此類請求後的合理時間內得以召開一次此類會議；
- k) 根據總監條例 A-820，要求將其子女的教育記錄發佈給一個外部機構，並拒絕向高等院校和軍方招募人員披露自己和子女的聯絡資訊；

¹ 本文件中「家長」一詞是指學生的父母或監護人、或與學生存在親子或監護關係的任何人士、或者學生本人（若該生年滿 18 歲的話）。

- l) 要求把自己子女的教育記錄及時地送交另一所自己的子女將轉學過去的學校；
- m) 對披露學生教育記錄中所包含的該學生的個人識別資訊予以准許，但「家庭教育權利和隱私權法案」（**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簡稱 **FERPA**）以及總監條例 **A-820** 授權毋需准許即可披露的資訊除外；其中一個可以不經過同意而披露資訊的例外是：把資訊披露給需要查閱學生教育記錄才能完成其專業職責的學校工作人員。學校工作人員包括：紐約市教育局僱員（例如：行政人員、學監、教師、其他指導老師或支援教職員工）以及與紐約市教育局簽約以完成那些本來由教育局自身員工提供的服務或功能的人員（例如：各種機構、合同商和諮詢人員）。另外一個未經同意而允許透露資訊的例外是：在接到請求時，向子女計劃報名入讀的另一個學區的官員透露資訊，或者如果子女已經註冊，則出於子女註冊或轉學的目的而透露資訊；
- n) 如果您相信紐約市教育局未能遵從家庭政策合規辦公室（**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簡稱 **FERPA**）的規定，向美國教育部提出投訴。負責管理 **FERPA** 的辦公室的名稱和地址如下：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家庭政策合規辦公室）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美國教育部）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8520

- o) 決定不出於協助學生及家庭申請助學金的目的而向美國教育部公佈子女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地址，並決定不向全國學生資料庫（**National Student Clearinghouse**）（一個向紐約市教育局提供大學入學和畢業資訊的組織）提供您的子女的姓名、出生日期和年級（例如，九年級）。

3) 積極參與和投入子女教育的權利

家長有權利獲得有效地參與其子女教育的每一個可能的機會。

家長有權：

- a) 在學校社區感到賓至如歸、獲得尊重和得到支持；
- b) 無論種族、膚色、信仰、宗教、原國籍、性別、年齡、族裔、外國人/公民身份、婚姻狀況、伴侶狀況、性取向、性別認同或殘障，均得到學校所有人員的禮遇和尊重，並獲得所有的權利；
- c) 參加與教師及其他學校人員的定期書面或口頭交流，共同關注其子女在學業、社會和行為方面的進展；
- d) 根據既定程序與其子女的教師和校長召開會議；
- e) 參加有效的和富有成果的家長教師會議，討論子女在學校的進步情況，並在整個學年中視恰當情況而與其他學校人員討論自己關切的問題；
- f) 從正式和非正式的進步報告中定期獲悉其子女在學校的學業和行為進步情況；
- g) 在子女受到紀律懲處時採用總監條例 **A-443** 和「紀律準則」（**Discipline Code**）所規定的正當程序；
- h) 參與自己子女學校的學校領導小組選舉活動；
- i) 按照規定的程序，無需事先取得學校教職員工或行政部門的核准，由朋友、顧問或翻譯陪同參加有關子女的聽證會、會議、面談或其他會議；
- j) 如患有聽障，則在參加任何有關其子女教育課程的學業及/或紀律方面的會議或活動時，獲得一名手語翻譯人員的協助，前提是必須在該會議或活動之前提出書面請求；如無法獲得手語翻譯人員協助，則應獲得其他的合理安排；
- k) 要求學校工作人員盡所有合理的努力來確保家長收到學校發出的重要通知，包括有關家長教師會議、家長會或叫張教師協會會議、學校領導小組會議、社區教育理事會會議等各種通知；
- l) 無需繳納會費而成為其子女學校家長會或家長教師協會的成員；
- m) 獲得一份《家長權利和責任法案》、《全市干預和紀律措施標準》（包括「學生權利和責任法案」）和針對具體學校的政策；

- n) 根據各學校委員會適用的指導綱領，參加學校委員會（如安全、營養、C-30 條例第一級委員會）；
- o) 根據法律和教育總監條例 D-140、D-150、D-160 和 D-170，成為社區教育理事會或全市教育理事會成員的候選人，或者（在適用的情況下）投票選舉這些成員；
- p) 根據《公眾會議法》（「陽光法」）條例和既定程序，出席和參與社區和全市教育理事會以及教育政策專門小組向公眾開放的會議。

4) 就影響其子女教育的事項投訴和/或上訴的權利

教育總監頒佈了數個條例和政策，規定了用以解決影響學生教育的各種問題的投訴或上訴程序。這些程序在下列總監條例中得到了闡述，可查閱這些條例的網址是

<http://schools.nyc.gov/RulesPolicies/ChancellorsRegulations/default.htm>，可查閱教育局的家長投訴程序的網址是

<http://schools.nyc.gov/Offices/FACE/KeyDocuments/Parent+Complaint+Procedures.htm>

家長有權：

- a) 根據總監條例 A-101，基於居住地緣由對轉入另一學校的轉學提出上訴；
- b) 根據總監條例 A-420，就體罰提出投訴；
- c) 根據總監條例 A-421，就言語虐待提出投訴；
- d) 根據總監條例 A-443，就校長或學監的停課處理提出上訴；
- e) 根據總監條例 A-450，對非自願轉學提出上訴；
- f) 根據總監條例 A-501，對升級決定提出上訴；
- g) 根據總監條例 A-655，就一次學校領導小組選舉提出投訴和上訴；
- h) 根據總監條例 A-660，就家長會或家長教師協會和主席理事會選舉、爭議、作為和不作為提出投訴和/或上訴；
- i) 根據總監條例 A-701，就免疫接種豁免權遭拒提出上訴；
- j) 根據總監條例 A-710，就 504 款計劃的轉介、評估、制訂和/或實施提出投訴；
- k) 根據總監條例 A-780，就關於對無家可歸孩子或居住在臨時居所的孩子的安置提出上訴；
- l) 根據總監條例 A-801，就有關交通資格的決定提出上訴；
- m) 根據總監條例 A-810，就有關免費和減價膳食資格的決定提出上訴；
- n) 根據總監條例 A-820，以內容不精確、誤導或違反其子女的隱私權為理由，要求對其子女記錄中的一項內容進行修改；
- o) 根據總監條例 A-830，提出指控教育局雇員歧視的投訴；
- p) 根據總監條例 A-831，提出指控學生之間性騷擾的投訴；
- q) 根據總監條例 A-832，提出指控學生之間的歧視、騷擾、恐嚇和/或欺凌行為的投訴；
- r) 根據總監條例 C-30，就校長或副校長的遴選程序提出投訴；
- s) 根據總監條例 D-110，按「資訊自由法」（Freedom of Information Law），對被拒絕使用教育局保留的一項公開記錄提出上訴；
- t) 根據總監條例 D-140，就社區教育理事會成員的提名和遴選提出投訴；
- u) 根據 D-150，就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s on Special Education）或第 75 學區理事會成員的提名和遴選提出投訴；
- v) 根據總監條例 D-160，就全市高中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s on High Schools）成員的提名和遴選提出投訴；
- w) 根據總監條例 D-170，就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English Language Learners）成員的提名和遴選提出投訴；
- x) 如果其子女的學校未遵守恰當程序禁止其子女上學/上課，根據教育局的「投訴程序」（Complaint Procedures）提出投訴或上訴；

- y) 根據教育局在「有教無類法案」(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管理下的下列計劃的投訴程序提出投訴：第一條款和第二條款 A 和 D 部分以及第三條款和第四條款 A 部分或就有關影響其子女教育而又無法以上述任何總監條例規定之程序解決的事項提出投訴。

所有家長均負有下述責任：

- (1) 送子女上學，並讓他們做好學習的準備。
- (2) 確保其子女正常上學和準時到校。
- (3) 閱讀學校通知、與子女談論有關學校的事情、查看子女功課和進步報告并與學校教職員工會面，從而了解自己子女的功課、進展和存在的問題。
- (4) 與自己子女的老師和校長保持口頭和/或書面聯絡，了解子女的教育進度。
- (5) 遵守與自己的子女教育相關的各項學校政策和適用的總監條例。
- (6) 在子女學校與家長聯絡時，及時予以答覆。
- (7) 參加學校要求出席的所有涉及自己子女的會議。
- (8) 進入學校時，謙恭有禮，行為節制，不幹擾秩序，禮待和尊重學校所有人員、學生、家長以及其他學校社區成員。
- (9) 確保給學校提供最新的精確聯絡資訊（如家庭住址、電話號碼）。

家長還應該：

- (1) 營造一個把教育作為首要任務的充滿支援的家庭環境。
- (2) 強調學到在社會上有效地發揮作用所必備的知識、技能及價值觀的重要性。
- (3) 義務到學校貢獻自己的時間、技能或資源。
- (4) 參加培養家長參與教育決策能力的學校和社區計劃。
- (5) 成為學校家長會或家長教師協會的積極成員。
- (6) 成為第一條款家長委員會的積極成員（若情況適用）。
- (7) 詢問子女有關學校功課、出勤和行為的情況，並與子女討論學校的期望。
- (8) 教育子女善待他人財產、安全和權利，並教導子女有關避免恐嚇、騷擾或歧視行為的重要性。

紐約市教育局的政策是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而不考慮實際的或被認為的種族、膚色、宗教、年齡、信仰、族裔、原國籍、外國人身分、公民身分、殘障、性取向、性別或體重。教育局的政策還包括保持一個沒有基於以上任何理由的騷擾（包括性騷擾）的環境。

關於是否遵守相關法律的質詢應聯絡：

Office of Equal Opportunity, 65 Court Street, Brooklyn, New York 11201, (718) 935-3320